



歡迎

HARVEY NICHOLS 卡
持卡人



HSBC  滙豐

HARVEY NICHOLS 卡 尊享優惠

香港 HARVEY NICHOLS 全年折扣優惠

- 惠顧香港置地廣場及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的指定部門貨品，均可尊享**全年九折優惠**。
- 購物滿港幣 3,000 元，即可享有**免費送貨**服務。

優先購物日及多項精采活動

- 獲邀參與香港 HARVEY NICHOLS 的**優先購物日**及出席精采活動。

生日禮遇

- 為慶祝您的生日，於生日月份內，您可享有特別優惠。如想收取生日優惠券，請於生日月份致電信用卡優惠熱線 (852) 2748 8033。

條款及細則：

1. HARVEY NICHOLS 卡只供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滙豐運籌理財白金 Visa 卡、滙豐 Visa Signature 卡及滙豐白金 Visa 卡持卡人（「持卡人」）申請。
2. 持卡人須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於香港發出的 HARVEY NICHOLS 卡簽賬，方可享有全年折扣優惠。全年折扣優惠不適用於特價或指定貨品。
3. 持卡人必須出示由本行發出的生日優惠券，方可獲享生日禮遇優惠。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4. 所有優惠、優惠券及禮品均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亦不得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或優惠。
5. 免費送貨服務不適用於離島地區。
6. 本行及 HARVEY NICHOLS (HONG KONG) LIMITED 保留不時修訂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毋須預先給予通知。
7. 對於 HARVEY NICHOLS (HONG KONG) LIMITED、特定商戶及特約經銷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8. 除有關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9.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所限。
10. 有關是項優惠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及/或 HARVEY NICHOLS (HONG KONG) LIMITED 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優惠、條款及細則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約束。
12. 本推廣資料、條款及細則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並按其詮釋。

重要事項及條款

優惠卡信用卡持卡人合約附錄

優惠卡概要

優惠卡信用卡持卡人合約附錄

本附錄適用於由本行發出的優惠卡。

重要提示！閣下在使用優惠卡前，請細閱本附錄及信用卡持卡人合約。閣下使用（包括啟動）優惠卡，即被視為已接受本附錄及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所載的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

在本附錄中使用的詞語的定義載於本附錄的末端。

1. 本附錄補充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 (a) 閣下的優惠卡是一張信用卡，但某些適用於其他信用卡特點的特點及優惠不適用於優惠卡，包括：
- (i) 私人密碼；
 - (ii) 現金貸款；
 - (iii) 流動或非接觸式付款；
 - (iv) 免息分期計劃；
 - (v) 自動櫃員機服務；
 - (vi) 網上理財服務；
 - (vii) 電話理財服務；
 - (viii) 特快專櫃服務；及
 - (ix) 虛擬卡戶口。
- (b) 信用卡持卡人合約適用於閣下的優惠卡但與上列(a)段所載的特點或優惠相關的條文並不適用。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中所指的「信用卡」及「信用卡交易」分別包括閣下的優惠卡及優惠卡交易。
- (c) 本附錄補充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並兩者一併規管優惠卡的提供及使用。本附錄與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中的條文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附錄的條文為準。

2. 優惠卡申請資格

閣下須持有本行指定的信用卡種類方有資格申請優惠卡。

3. 閣下的責任

如閣下為滙豐信用卡基本卡持卡人：

- (a) 閣下應確保各附屬卡持卡人按本附錄及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使用及處理其優惠卡及相關事宜；及
- (b) 閣下須為向附屬卡持卡人發出的優惠卡的使用負責。

4. 信用卡戶口及信用額

- (a) 所有優惠卡交易會誌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閣下的優惠卡不會有獨立的卡戶口。
- (b) 閣下的優惠卡及滙豐信用卡共用信用卡戶口的信用額。優惠卡不會有獨立的信用額。

5. 優惠卡交易

所有優惠卡交易均以港幣進行。閣下只可於本行指定商戶或機構使用閣下的優惠卡。

6. 優惠卡優惠

優惠卡優惠可包括「獎賞錢」計劃下的獎賞及優惠。本行可推出新優惠或更改或撤回任何優惠，而無需事先通知。如有關優惠卡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與本附錄就該項優惠的相關條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優惠卡優惠的條款及細則為準。為清楚起見，如閣下的優惠卡與本行發出的iCAN卡相連，就閣下的優惠卡於「獎賞錢」計劃下的任何獎賞及優惠均受iCAN卡持卡人合約第4(p)至4(t)條規管。「獎賞錢」計劃條款及細則並不適用。

7. 報告閣下優惠卡遺失、被竊或不當使用

如閣下的優惠卡遺失、被竊或遭未經授權使用，閣下應從速報告。閣下應致電2233 3000 通知本行的信用卡中心或親身向於香港的分行報告。如身處海外，閣下應通知本行其中一間分行。

8. 信用卡結單

所有優惠卡交易會顯示於閣下信用卡戶口的信用卡結單。閣下的優惠卡不會有獨立的結單。

9. 閣下終止優惠卡或滙豐信用卡

- (a) 如閣下是滙豐信用卡基本卡持卡人：
- (i) 閣下就終止滙豐信用卡的通知會同時終止本行向閣下及任何附屬卡持卡人發出的各優惠卡；及
 - (ii) 閣下可終止閣下的優惠卡但維持向任何附屬卡持卡人發出的優惠卡。
- (b) 終止向附屬卡持卡人發出的滙豐信用卡（不論由該附屬卡持卡人或滙豐信用卡基本卡持卡人終止）會同時終止該附屬卡持有人的優惠卡。
- (c) 終止向附屬卡持卡人發出的優惠卡（不論由該附屬卡持卡人或滙豐信用卡基本卡持卡人終止）不會終止該附屬卡持有人的滙豐信用卡或滙豐信用卡基本卡持有人的優惠卡。

10. 更改本附錄

本行有權不時更改本附錄的條款及細則。本行將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事先通知閣下。除非閣下於更改生效日期前將優惠卡歸還本行終止優惠卡，閣下將受有關更改約束。

11. 管轄法律、管轄權及版本

- (a) 本附錄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b) 閣下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 (c) 本附錄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附錄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定義

本附錄指可不時被更改的本優惠卡信用卡持卡人合約附錄。

附屬卡持卡人指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中所指的附屬卡持卡人而該人士獲本行發出優惠卡。

信用卡戶口指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中所指的信用卡戶口。

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指規管提供及使用閣下的滙豐信用卡的持卡人合約。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信用卡指與閣下優惠卡相連及由本行發出的信用卡（不論基本卡或附屬卡）。

優惠卡指本行聯同指定商戶或機構發出的信用卡。該信用卡為特別設計，卡面印有該指定商戶或機構的品牌或名稱（或兩者皆有）以代替本行的品牌或名稱或連同本行的品牌或名稱一併印在卡面。

優惠卡交易指透過閣下的優惠卡進行的每項交易。

本行、本行的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閣下或閣下的指獲本行發出滙豐信用卡的人士。

由2015年4月1日起生效

（注意：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優惠卡概要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有關使用優惠卡的詳細法律條款，請參閱優惠卡持卡人合約。

-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小心保管您的滙豐（本行）優惠卡：
 - 收到優惠卡後，立刻在卡上簽署。
 - 抄下優惠卡號碼，並與此卡分開小心存放，以備查對。
 - 小心保管優惠卡，像對現金一樣謹慎處理。
 - 簽賬時，切記填上總金額，及在銀碼前加上貨幣代號。請勿留有空位讓別人加添數字。
 - 簽賬時，請留意商戶，確保只壓印一份簽賬單。
 - 確保商戶於交易完畢後立刻將優惠卡交還給您。
 - 保留簽賬存根，以便與月結單核對。
- 如您的優惠卡遺失或被竊，請立即致電滙豐客戶服務熱線(852) 2233 3000或到就近滙豐分行報失。

在您報失之前，您須承擔因優惠卡被擅用所引致的一切賬項。如您已盡快報失，並經查證並無欺詐或疏忽行為，而且未有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他人提供您的優惠卡，則您就優惠卡被擅用所須承擔的最高款額為港幣500元。
- 每張信用卡均獲授予一信用限額（如此卡與信用卡相連，信用限額將與信用卡共用），以作購物簽賬或提取現金貸款之用。您的信用限額會詳列於信用卡月結單上。本行可毋須事先通知您，而自行決定在用卡款額超出信用限額的情況下，批出以此卡進行的交易；或根據您或您的卡戶口的信貸風險評估結果而遞減信用限額。您可為您的卡戶口選擇拒絕接受超出信用限額信貸安排。在有關安排生效後，導致該信用卡戶口結欠超出可用信用限額之信用卡交易將不會獲批核，惟該信用卡戶口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該賬不需授權而批出的交易及已獲批核但延遲該賬的交易）仍可能超出信用限額而本行可毋須事先通知持卡人。
- 對於任何商戶拒絕接納此卡，或對於使用此卡購買的貨物或服務，本行概不負責。如持卡人對商戶有任何意見，可致電滙豐客戶服務熱線(852) 2233 3000反映。但持卡人向有關商戶索償的同時，亦須清繳有關交易的賬項。
- 請於收到月結單後核對結單上所列賬項及簽賬單。如您對賬目有任何查詢，請於結單日期起計60日內致電滙豐客戶服務熱線提出。
- 您以優惠卡簽賬的交易，可享長達56天免息還款期。
- 所有優惠卡交易必須以港幣計算。
- 本行將因應情況收取以下費用：
 - 財務費用**：如本行在到期日或該日前未收到結單結欠的全數金額，本行會以月息2.625%（則最高相等於購物簽賬的實際年利率36.43%及現金貸款的實際年利率

37.75%，有關實際年利率已包括適用於該等卡類的現金貸款費及手續費在內）* 就(a) 未清還結單結欠（由緊接到期日前的結單日起至本行收到全數金額為止）；及(b)自該結單日起被誌入閣下信用卡戶口的每項新交易金額（由交易日期起至本行收到全數金額為止）按日計息。

- 逾期費用**：如您未能於付款到期日或之前支付月結單所示的最低付款額，本行會收取最低付款額的金額或港幣230元作為逾期費用，以較低者為準。
- 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如您的目前總結欠（扣除當期月結單誌入的任何費用後）超出您當時獲授予的信用限額，本行會徵收港幣180元的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此收費將於月結日從您的卡戶口扣取。
- 補發優惠卡收費**：如需本行補發新卡，每張新卡收費為港幣30元。
- 退票 / 自動轉賬退回收費**：凡退票或自動轉賬遭退回，本行會從有關卡戶口內扣取港幣100元手續費（從滙豐戶口發出的支票或自動轉賬則除外）。
- 年費**：本行保留隨時向優惠卡持卡人收取參加費用或年費之權利。

如您需要其他服務（例如索取結單副本、結算外幣支票等），本行會收取其他費用。詳情請向本港各滙豐分行索取「滙豐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客戶銀行服務費用簡介」參考。

- 儘管您的卡戶口經已取消，您之前所設立的授權指示（如自動轉賬、分期付款等）並不會因而自動取消。如您想更改 / 取消授權指示，請直接聯絡有關商戶以作出適當安排。
- 無論您是基本卡或附屬卡持卡人，如您的卡戶口（如您是基本卡持卡人，則包括任何附屬卡戶口）存有結欠，本行可毋須另行通知而將此卡戶口與持卡人於本行所設的其他戶口合併，以將有關戶口的結存調動或互相抵銷，用以清付您的卡戶口（如您是基本卡持卡人，則包括任何附屬卡戶口）的一切結欠。
- 如卡戶口遭取消，或持卡人破產或逝世，持卡人或其遺產管理人須悉數清還該卡戶口的一切結欠，及其他已簽付而未及記入該卡戶口的用卡款額。本行可僱用第三者代收任何欠款，及向持卡人或其遺產管理人追討有關委託第三者代收欠款所引致的合理費用。
- 如您是基本卡持卡人，您須承擔使用基本卡及任何附屬卡的責任。本行可向基本卡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或兩者追討附屬卡的任何結欠或費用。然而，附屬卡持卡人只需承擔使用附屬卡的責任，而毋須就基本卡及與之相連的其他附屬卡負上責任。

* 此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提及到的有關指引所列訂一套準則計算，與實際適用於個別卡戶的實際年利率或有差異。除列於此申請表格上以外，適用於其他信用卡的實際年利率或有不同，請致電滙豐客戶服務熱線(852) 2233 3000查詢。

由2015年7月1日起生效

（注意：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聯絡熱線

滙豐客戶服務熱線：(852) 2233 3000*

(包括報失信用卡)

HARVEY NICHOLS 查詢熱線：

置地廣場 (852) 3695 3388

太古廣場 (852) 3968 2668

如欲了解更多滙豐信用卡相關資訊及最新優惠，請瀏覽 www.hsbc.com.hk/creditcard。

* 滙豐卓越理財及滙豐運籌理財之客戶亦可分別致電滙豐卓越理財服務熱線 (852) 2233 3322 及滙豐運籌理財服務熱線 (852) 2748 8333。

更新日期：2016 年 5 月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